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業績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連同上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經重列)
收入	4	513,699,858	355,242,738
佣金費用		(94,535,231)	(91,920,767)
僱員福利費用		(118,437,426)	(85,979,793)
折舊費用		(4,174,939)	(6,194,059)
金融服務業務之利息費用		(1,149,424)	(352,328)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		-	8,874,201
非上市金融工具經損益按公平值列帳 之公平價值收益		-	825,27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641,540)	-
其他收益		1,481,256	1,319,074
其他費用淨額		(92,682,335)	(95,964,317)
除稅前溢利	5	202,560,219	85,850,019
所得稅費用	6	(11,597,862)	(11,720,185)
本年度溢利		190,962,357	74,129,834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0,976,711	74,875,249
非控股權益		(14,354)	(745,415)
		190,962,357	74,129,834
股息	7	53,075,912	15,922,774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35.98 港仙	14.11 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本年度溢利	<u>190,962,357</u>	<u>74,129,834</u>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價值變動	(198,192)	10,540,388
轉撥至綜合收益表內之虧損／（收益）		
- 出售之收益	-	(8,874,201)
- 減值虧損	1,641,540	-
所得稅之影響	<u>66,030</u>	<u>(66,030)</u>
除稅後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1,509,378</u>	<u>1,600,157</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92,471,735</u>	<u>75,729,991</u>
應佔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192,486,089	76,475,406
非控股權益	<u>(14,354)</u>	<u>(745,415)</u>
	<u>192,471,735</u>	<u>75,729,99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33,833	8,814,261	10,916,313
聯交及期交所交易權		4,211,831	4,211,831	4,211,831
其他資產		12,692,220	11,920,307	9,497,048
商譽		-	57,632,404	57,632,404
金融工具	9	12,820,657	135,093,358	156,929,503
遞延稅項資產		1,960,700	2,442,770	3,036,770
總非流動資產		<u>41,319,241</u>	<u>220,114,931</u>	<u>242,223,869</u>
流動資產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		145,709,361	177,837,092	65,813,019
應收帳款	10	534,953,817	624,146,678	183,657,637
貸款及墊款		885,172,114	685,695,396	191,158,7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67,792	10,828,354	7,868,888
可退回稅項		53,758	368,549	8,739,296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1,906,405,768	1,939,341,239	1,355,956,1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3,999,012	85,054,776	500,302,699
總流動資產		<u>3,611,461,622</u>	<u>3,523,272,084</u>	<u>2,313,496,387</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11	2,312,439,777	2,508,232,995	1,503,625,7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198,989	71,386,274	64,037,261
計息銀行貸款		62,491,770	134,290,445	-
應繳稅項		7,689,293	7,480,043	35,906,252
總流動負債		<u>2,482,819,829</u>	<u>2,721,389,757</u>	<u>1,603,569,222</u>
流動資產淨值		<u>1,128,641,793</u>	<u>801,882,327</u>	<u>709,927,16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69,961,034</u>	<u>1,021,997,258</u>	<u>952,151,03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66,030	-
其他應付款項		-	6,871,385	2,206,000
總非流動負債		<u>-</u>	<u>6,937,415</u>	<u>2,206,000</u>
資產淨值		<u>1,169,961,034</u>	<u>1,015,059,843</u>	<u>949,945,03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5,379,563	265,379,563	265,379,563
儲備		854,193,748	736,431,341	675,878,709
擬派股息	7	47,768,321	10,615,183	5,307,591
		<u>1,167,341,632</u>	<u>1,012,426,087</u>	<u>946,565,863</u>
非控股權益		<u>2,619,402</u>	<u>2,633,756</u>	<u>3,379,171</u>
權益總額		<u>1,169,961,034</u>	<u>1,015,059,843</u>	<u>949,945,034</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28樓。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證券經紀及交易、證券融資及直接貸款、及投資顧問服務。

本公司為Shenyin Wanguo Holdings (B.V.I.) Limited之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A)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更改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股份支付款項—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7 號	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之修訂 (已包括在二零零八年十月 頒佈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內)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作出售的 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 之控股權益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 4 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詮釋第 4 號租賃—釐定香港土地 租賃期期限
香港詮釋第 5 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須按要求時償還 條款的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已包括在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之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修訂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之香港詮釋第 4 號之影響於下文詳述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對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式作出多項更改。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所涉及的非控股權益之首次計量、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方式以及或有代價之首次確認及其後計量將受影響。該更改將影響於收購發生之相關會計期間所確認之商譽金額、當期之業績及其後公佈之業績。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規定，並無導致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有關擁有權益之變動在權益中處理。因此，該等變動將不會對商譽產生影響，亦不會構成損益。此外，該修訂準則修訂了對附屬公司之虧損及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式。該等修訂涉及多項準則，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聯營公司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上述經修訂準則涉及之變動只對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的收購、控制權之損失及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產生影響。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列明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惟各項準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當中某些修訂將造成會計政策之變動，惟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之財務影響。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只有構成須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資產的費用方可被歸類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刪除對界定土地為租賃類別的特定指引。因此，土地租賃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列明的一般指引歸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由於包括在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作出修訂，香港詮釋第 4 號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期期限之修訂本須再作修訂。該修訂生效後，香港詮釋第 4 號所適用之範疇已擴展至涵蓋所有土地租賃（包括已被歸類為融資租賃的土地）。因此，該詮釋適用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作會計處理的所有物業租賃。

於採納此修訂時，本集團就以往歸類為經營租賃之香港土地租賃作重新評估。由於該等香港土地租賃相關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到本集團，該等香港土地租賃已重新由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歸類為融資租賃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之攤銷費用亦已重新歸類為折舊費用。上述變動之影響概括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預付土地租賃款之攤銷費用減少	(40,950)	(40,9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增加	<u>40,950</u>	<u>40,950</u>
	<u>-</u>	<u>-</u>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預付土地租賃款（淨額）減少	(1,317,225)	(1,358,1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0,950)	(40,9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	<u>1,358,175</u>	<u>1,399,125</u>
	<u>-</u>	<u>-</u>

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預付土地租賃款（淨額）減少		(1,399,1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0,9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		<u>1,440,075</u>
		<u>-</u>

由於須就該修訂作追溯應用，以致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若干項目須作重列。受影響之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已於此等財務報表內呈列。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的固定日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之轉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 （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權之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4 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4 號最低資金需求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9 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除了以上修訂，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主要旨在刪去不一致條文及澄清措辭。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3 號之修訂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

-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修訂預期將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之影響概括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之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份。該階段針對於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實體須根據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性，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主要旨在改善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方法。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新增規定。修訂產生之變動僅影響透過公平價值選項歸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就該等公平價值選項之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價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負債之所有其他規定均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然而，該等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價值選項列帳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就對沖會計、金融資產之終止確認及減值虧損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針對如何釐定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該修訂旨在對現時認為就釐定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 *投資物業* 所列明的公平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預期可收回狀態較困難及主觀的情況，提供一個可行的解決方案。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人士的釋義。該修訂對政府相關實體就其與同一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之同一政府或實體之間的交易賦予關連人士披露的部份豁免。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的比較數字將相應更改。

雖然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將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惟因本集團現時與政府相關實體並無任何重大交易，該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披露構成任何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當中某些修訂將造成會計政策之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之財務影響。預期將對本集團之政策構成重大影響之修訂詳情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業務合併：闡明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訂，剔除對收購日期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生效日期之前所發生之業務合併產生之或有代價之豁免條文。

此外，該等修訂將以公平價值或被收購方的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權益的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限制為屬現時擁有的非控股權益成份，並賦予擁有人權力，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淨資產。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外，非控股權益之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

該等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股份支付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闡明有關權益各成份的其他全面收益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內或財務報表附註內呈列。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明確規定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所作之修訂只應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惟倘預先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則應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年度期間應用該等修訂。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須予呈報分部於本年度之除稅前業績之分析如下：

	證券買賣 及投資控股 港元	證券經紀 及交易 港元	證券融資 及直接貸款 港元	投資 顧問服務 港元	合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源自外來客戶之分部收入	<u>125,006,292</u>	<u>297,207,121</u>	<u>62,062,018</u>	<u>29,424,427</u>	<u>513,699,858</u>
分部業績及除稅前溢利	<u>115,554,569</u>	<u>36,006,750</u>	<u>47,391,432</u>	<u>3,607,468</u>	<u>202,560,219</u>

	證券買賣 及投資控股 港元	證券經紀 及交易 港元	證券融資 及直接貸款 港元	投資 顧問服務 港元	合計 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源自外來客戶之分部收入	<u>39,494,145</u>	<u>262,273,001</u>	<u>41,800,670</u>	<u>11,674,922</u>	<u>355,242,738</u>
分部業績及除稅前溢利	<u>26,690,479</u>	<u>36,096,860</u>	<u>31,783,049</u>	<u>(8,720,369)</u>	<u>85,850,019</u>

按地區分部列示本集團源自外來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香港	504,075,231	344,939,703
中國內地	8,230,509	9,427,503
其他國家	<u>1,394,118</u>	<u>875,532</u>
	<u>513,699,858</u>	<u>355,242,738</u>

4. 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金融服務：		
佣金及經紀佣金收入	306,098,292	260,593,055
證券融資及直接貸款之利息收入	62,047,852	41,788,000
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之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4,091,623	38,392,879
提供服務之收入	<u>13,918,003</u>	<u>8,157,898</u>
	<u>386,155,770</u>	<u>348,931,832</u>
其他：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19,697,916	-
銀行利息收入	7,085,895	5,385,990
源自下列投資之股息收入：		
可供出售上市證券投資	89,912	91,492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上市證券投資	567,205	729,918
其他	<u>103,160</u>	<u>103,506</u>
	<u>127,544,088</u>	<u>6,310,906</u>
	<u>513,699,858</u>	<u>355,242,738</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須於五年內償還）利息支出	1,149,424	352,328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應付之最低租金	25,274,029	25,605,982
買賣上市證券投資及期貨合約 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u>(4,418,460)</u>	<u>(9,545,209)</u>

6. 所得稅

已就年內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零九年：16.5%）之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源自香港以外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有業務經營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本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11,699,576	11,412,48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39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29,896)	(289,688)
本期－中國內地	46,112	-
遞延	<u>482,070</u>	<u>594,000</u>
本年度總稅項支出	<u>11,597,862</u>	<u>11,720,185</u>

7. 股息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九年：1港仙）	5,307,591	5,307,591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零九年：2港仙）	10,615,183	10,615,183
擬派特別－每股普通股7港仙（二零零九年：無）	<u>37,153,138</u>	<u>-</u>
	<u>53,075,912</u>	<u>15,922,774</u>

本年度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8.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90,976,711 港元（二零零九年：74,875,249 港元）及加權平均數 530,759,126 股（二零零九年：530,759,126 股）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計算。

本集團於上述年度內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

9. 金融工具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3,482,937	4,563,848
非上市之股本投資	6,867,720	-
非上市會所債券	2,470,000	2,470,000
	12,820,657	7,033,848
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值：		
非上市之股本投資 #	-	128,059,510
	12,820,657	135,093,358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 284,206,560 港元之代價全數出售於 The New China Hong Kong Highway Limited 持有之權益。計及到投資之帳面值、於購入時產生之商譽 57,632,404 港元、於出售前已發生之匯兌波動儲備 21,647,770 港元、以及相關之律師費用後，出售收益 119,697,916 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帳面值為 128,059,510 港元之非上市之股本投資乃按成本計價，因其合理估計公平價值之範圍太廣泛，董事認為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平價值。

10. 應收帳款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應收帳款	556,723,700	646,067,497
減：減值	(21,769,883)	(21,920,819)
	534,953,817	624,146,678

除本集團同意給予信貸期外，應收帳款乃於各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結算日到期。鑑於本集團應收帳款涉及大量各類客戶，因此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現金客戶之逾期應收帳款 111,601,702 港元（二零零九年：79,199,057 港元）以參考最優惠利率（二零零九年：最優惠利率）釐定的息率計息。

於報告期完結日，根據交易日期計算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一個月內	496,857,793	607,473,618
一至兩個月	17,931,926	8,284,129
兩至三個月	7,591,899	2,597,441
超過三個月	34,342,082	27,712,309
	<u>556,723,700</u>	<u>646,067,497</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結存中包括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所結欠之應收經紀帳款 19,332,429 港元（二零零九年：5,955,027 港元），乃因證券買賣交易而產生。該結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交易之結算日支付。

11. 應付帳款

於報告期完結日，根據交易日期計算之應付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一個月內	<u>2,312,439,777</u>	<u>2,508,232,995</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帳款結欠中包括欠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應付經紀帳款 35,205,996 港元（二零零九年：51,031,736 港元），乃因證券買賣交易而產生。該結欠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交易之結算日支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帳款結欠中包括代本公司一中間控股公司持有之獨立客戶款項 21,614,123 港元（二零零九年：16,847,778 港元），乃源於證券買賣交易。該結欠為無抵押及按銀行存款儲蓄年利率計息。

除客戶之帳款 1,770,271,232 港元（二零零九年：1,825,906,934 港元）按銀行存款儲蓄年利率計息外，餘下之應付帳款乃為免息。

12. 比較數字

如附註 2(A)所述，由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財務報表內之若干項目及結餘的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已作出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須作出若干的以前年度調整，重新歸類及重列若干的比較數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及會計處理方式。而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亦已作呈列。

股息

董事局議決建議派發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之末期股息 2 港仙及特別股息 7 港仙予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或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股東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末期及特別股息，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管理層探討與分析

二零一零年市場回顧

二零一零年，中國內地經濟在極為複雜的國內外經濟環境中，仍然保持了平穩高速的增長，成為從金融危機中恢復最快的經濟實體，主要體現在中國內地消費需求擴大，投資增長保持穩定，外貿出口迅速恢復等方面。二零一零年下半年以來，中央政府針對房地產市場泡沫和通脹抬頭等問題，及時採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使中國內地經濟繼續朝宏觀調控的預期方向發展，保持了總體良好的運行態勢。由於中國內地經濟目前處於產業結構調整的轉型期，經濟發展過程中各種不確定的因素大大增加。受其影響，二零一零年中國內地和香港證券市場走勢頗為反覆。

從國際環境來看，儘管在二零一零年全球經濟已開始步入復蘇軌道，美國、日本等經濟體出現較好復蘇的勢頭，然而，歐洲部分國家的主權債務危機拖累了全球經濟復蘇的步伐。世界主要發達經濟體財政狀況堪憂，失業率居高不下，新興市場經濟體亦面臨資本流入及通脹壓力上升。主要金融市場呈現震盪態勢。從香港市場來看，恒指全年在 20,000 點左右走勢反覆，年中曾一度下探至 18,900 點，第四季度重拾升勢，摸高接近 25,000 點。市場日均成交金額 686 億港元，按年上升 11%。在一級市場方面，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金額達到 4,450 億港元，連續第二年排名全球第一。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經紀、孖展貸款、投行及資產管理等各項業務繼續保持良好的增長勢頭。本集團經紀及投行業務淨佣金與服務收入比上一年增長 27.4%。資產管理費收入比上一年增長 29.6%。本集團利用財務資源充裕的優勢，擴大孖展貸款的規模，推動本集團淨利息收入比上一年增長 45.2%。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繼續在日本、韓國、台灣等周邊海外市場擴展機構銷售業務和資產管理業務，取得良好進展。本集團機構銷售業務較上一年大幅增長，本集團投資並管理的基金盈利水平亦取得令人滿意的表現。在過去的一年，本集團亦繼續致力於推薦中國內地企業來港上市以及為已上市國企提供各種諮詢服務，成功參與多個國際配售項目、首次公開招股承銷項目，並完成各類財務顧問項目 18 項。另外，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將 The New China Hong Kong Highway Limited 之股權出售，錄得本年度盈利 1 億 1,900 萬港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股東應佔淨溢利約為 1 億 9,100 萬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增加 155%。營業額增加 44.6% 至約 5 億 1,370 萬港元（二零零九年：3 億 5,520 萬港元）。與上年度 14.11 港仙比較，每股基本盈利上升 155% 至 35.98 港仙。

證券經紀業務

本集團的證券經紀業務專注於香港的股票及期貨市場及中國內地的 B 股市場。二零一零年，雖然恒指走勢反覆，市場交投總體上較上一年活躍。本集團經紀業務佣金收入和市場佔有率均比上年有所上升，其中機構客戶成交金額更是顯著回升，本港零售客戶亦比上一年成交活躍。期貨及期權佣金收入亦比上一年有所提升。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的經紀業務錄得 3 億 610 萬港元收入，比上一年的 2 億 6,060 萬港元上升 17.5%。

在業務拓展方面，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在推廣海外機構客戶銷售取得良好進展，本地零售隊伍亦有較大擴充，為未來的業務發展打下基礎。

證券融資業務

二零一零年，鑒於金融風暴的影響減退，本集團客戶托管資產總值增加以及市場交易氣氛活躍，客戶孖展貸款需求上升，加上一級市場新股發行數量增加，本集團孖展貸款平均餘額逐月回升。於二零一零年全年情況來看，本集團錄得利息收入 6,913 萬港元，比二零零九年的 4,717 萬港元增長 46.6%。

本集團一如過往將繼續審慎地向客戶提供證券融資、密切監察有關信貸政策，並定期審核及評估個別借款人之負債水平、投資組合及信貸記錄等。

企業融資業務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申銀萬國融資」）的業務主要包括財務顧問和證券承銷。申銀萬國融資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首次公開招股的公司作保薦人，該公司之股份成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申銀萬國融資亦積極參與三家公司的新股發行之承銷，亦參與了多項股份配售工作。此外，年內申銀萬國融資亦獲委任為八家上市公司之合規顧問。於二零一零年，申銀萬國融資亦完成六項財務顧問工作。

證券研究業務

本集團的證券研究團隊向其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提供專業的支援。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中國內地最具領導地位證券公司之一，在其支援下，本集團已成為研究中國內地證券之專家，並發表關於中國內地證券的定期報告，同時涵蓋宏觀經濟、市場策略及分析於香港、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個別中國內地企業。本集團之證券研究團隊亦編撰詳細之公司分析供客戶參考。於二零一零年，母公司合共三十名投資分析員到訪香港、與國際客戶見面並舉行路演。部份投資分析員更參加了本集團於香港舉辦之週年投資會議。本集團相信該等探訪有助加強本集團與母公司之合作關係，對本集團之研究及投資銀行業務具有正面影響。

資產管理業務

二零一零年，中央政府實施一系列財政和貨幣緊縮政策以遏制通貨膨脹及房地產價格，導致中國內地股市下跌超過 14%，大幅跑輸世界主要股市指數及同類的市場。由於本集團資產管理部門管理的基金主要投向中國內地市場，因此基金的業績亦受到一定影響。此外，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在日本成功募集了「Shenyin Wanguo – T&D China A Share Fund」，並獲得一家機構投資者的投資諮詢委託管理業務，因此管理的資產規模得到了顯著的增長。同時，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團隊計劃二零一一年發行新的基金並積極尋找與日本、韓國、台灣及中國內地的相關機構進行資產管理業務合作的機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馮國榮先生榮休卸任本集團董事局主席一職。在馮國榮先生擔任本集團董事局主席期間，正值本集團處於艱難的轉型時期，馮國榮先生對於本集團的健康發展傾注了大量精力和心血。在他的主持下，本集團董事局做出了一系列富有遠見的重大決策，使本集團重新走上積極、穩健、可持續的發展道路，並取得連續多年盈利的經營業績。在此，本人謹代表本集團董事局以及全體員工對於馮國榮先生為本集團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和極大的敬意。

本人借此機會向董事局同仁、本集團各部門職員之勤奮工作、忠誠服務及突出貢獻致以衷心感激，並感謝本集團股東及客戶過往一年的信賴和支援。

資本架構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合共 530,759,126 股，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則為 11 億 6,700 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 1 億 2,400 萬港元及短期有價證券 1 億 4,600 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未動用之銀行信貸總額為 4 億 8,100 萬港元，其中 1 億 9,200 萬港元為毋須發出通知或完成前提條件下即可動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短期銀行借貸為 6,200 萬港元，而流動資金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及資本負債率（即借貸與資產淨值之比率）分別為 1.45 及 0.05。

本集團具備充裕財務資源進行日常營運，並有足夠財務能力把握適當投資機會。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以代價 2 億 8,400 萬港元出售其持有 The New China Hong Kong Highway Limited 之 26.19% 權益，而該公司則持有四川成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0% 權益。扣除相關商譽、重估儲備及交易費用後之收益 1 億 1,900 萬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除上述出售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予以抵押。

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批核客戶交易及信貸限額之審核、定期檢討所授信貸、監察信貸風險及跟進逾期債務之相關信貸風險等方面實施適當之信貸管理政策。有關政策會定時進行檢討及更新。

管理層緊密注視市場情況，以便作出預防措施，減低本集團可能會面對之任何風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客戶之所有墊款 8 億 9,800 萬港元均為孖展貸款（二零零九年：6 億 9,900 萬港元），其中 5%（二零零九年：4%）借予企業客戶，其餘則借予個人客戶。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對沖機制

本集團因進行境外股票交易而承擔匯率波動風險。該等交易乃代表本集團客戶進行，僅佔本集團收益一小部分。該等境外交易大部分以美元結帳，而由於美元與港元之間訂有聯繫匯率制度，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毋需進行對沖。匯兌收益及／或虧損均計入收益表。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其外匯風險狀況，當有需要時會採取必要之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將來計劃及前景」一段所披露之未來計劃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未來計劃。

僱員及培訓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職僱員總數為 227 人（二零零九年：189 人）。年內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袍金）合共約 1 億 1,800 萬港元。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專業培訓。本集團為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關規定，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為所有持牌僱員舉辦一次持續專業培訓講座。

將來計劃及前景

一般預計認為，二零一一年全球經濟將逐漸擺脫主權國家債務危機的困擾，繼續穩定走向復蘇。最近陸續公布的美國宏觀經濟數據表明，美國主要經濟指標好轉，去年第四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達到 3.2%，最終消費、住房固定投資、對外貿易均有上佳表現。美國經濟復蘇跡象明顯，刺激美國股票市場走強。以美國為龍頭的發達國家的經濟恢復對於香港證券市場的活躍和氣氛有積極正面的影響。

從中國內地經濟來看，二零一零年中國內地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達到 10.3%，超過日本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據上海申銀萬國證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分析，出口增長的迅速恢復是推動二零一零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主要原因。二零一一年是中國內地實施第十二個五年計劃的頭一年，可以預期中國內地經濟仍將維持較高的增長速度。由於受到通脹的困擾，中央政府當前宏觀調控的重點是抑制物價的過快上漲。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預計會出台進一步緊縮信貸、加息或提高存款準備金率等措施，這會對香港紅籌國企構成壓力。從整體上看，二零一一年香港證券市場很可能維持震盪向上的格局。

在新的一年裏，本集團將採取積極、務實的經營策略，擬繼續大力發展機構銷售業務，並以此帶動經紀業務的發展，增聘有國際市場經驗的機構銷售人員，並在系統建設、市場推廣等方面加大力度，積極拓展周邊國家和地區及歐美機構客戶市場，使本集團機構銷售業務走向規模化和專業化的道路。與此同時，本集團還將著力推廣和完善新的產品和服務，包括大力拓展國際大宗商品交易，完善網上交易平台，為本地和中國內地零售投資者提供更加豐富的交易產品和更為便利的交易服務手段，增強市場競爭力，擴大市場佔有率。針對人民幣國際化步伐加快、小 QFII 政策有可能較快出台的情況，本集團正在籌備發行公募基金產品，以爭取小 QFII 政策優惠。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擬加大對資產管理業務的投資力度，增聘專業人員，以期保持本集團在資產管理業務方面的競爭優勢。在投行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首次公開招股保薦業務的開發，注重對配售業務的投入，積極推進直接投資業務，力求在做多業務項目的同時，改善投行業務的收入結構，增強盈利能力。在大力開拓各項業務的同時，本集團將會繼續加強風險管理，不斷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機制，使本集團業務獲得健康、持續、穩定的增長。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 11 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43 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龍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將於稍後刊登並寄發予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為令本公司的透明度及對股東的問責性更臻美好，本公司在實際情況許可下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除偏離守則條文 A.4.1 外（該等偏離行為的解釋如下），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中的全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 A.4.1 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雖然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委任指定任期，但由於每名董事皆須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本公司認為已可符合守則的精神。

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全年業績及年報之刊登

本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ywg.com.hk>）刊登。二零一零年之年報將會稍後寄發予股東，並將會載列於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局命
主席
儲曉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十位董事，其中儲曉明先生、陸文清先生、李萬全先生、郭純先生及應年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平沼先生及黃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卓福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